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5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AI THE CUONG (中文姓名：梅世剛，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在中華民國連絡地址：新北市○○區○○

街00巷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17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AI THE CUONG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下之各項更正或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就「車牌號碼為000-000號機車」，應更正為「車牌號碼為000-000號機車」。

(二)、補充部分

1、被告之駿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勤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

2、勞動部112年8月14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12066號函暨檢附被告之聘僱許可資料（見本院卷第25至30頁）。

3、本院112年9月19日之訊問筆錄（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

二、核被告MAI THE CUONG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爰以被告行為時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無視於政府禁令，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其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數量非微，助長毒品風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於警詢

01 及偵訊中就上開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坦承不諱（見112年
02 度毒偵字第608號卷【下稱毒偵608號卷】第19頁反面至第21
03 頁反面、第89頁至反面），尚有悛悔之念，暨考量其自陳高
04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毒
05 偵608號卷第19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
0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檢
08 驗結果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有桃園市政府警
09 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清單、如附表所示
10 之鑑定報告各乙紙在卷足憑（見毒偵608號卷第31頁、第119
11 至123頁，112年度毒偵字第21715號卷第19頁），是前開扣
12 案物依首揭規定所示，自屬違禁物，除鑑驗時滅失部分不再
13 諭知沒收銷燬外，其餘部分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4 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
15 收銷燬之。又盛裝上揭毒品之外包裝袋，以現今採行之鑑驗
16 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有法
17 務部調查局93年11月16日調科壹字第093623965550號函可資
18 參佐，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9 之規定，併宣告沒收銷燬之。

20 五、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21 『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外國人
22 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究有無必要有併予驅
23 逐出境，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
24 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
25 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
26 查被告為合法來臺居留工作之外籍移工，有其居留資料、聘
27 僱許可資料存卷可查，審酌被告在我國居留期間別無其他犯
28 罪紀錄（參見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雖因
29 本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30 告，然衡情其於本院調查程序時稱因工作上之壓力才開始接
31 觸毒品，已經知錯了，希望可以繼續在臺灣工作等語（見本

院卷第41頁），此次顯係因一時失慮而偶罹刑典，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本院認為尚無依首揭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但書、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啓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玉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重量	鑑驗結果	鑑驗報告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
1	白色或透明晶體（含包裝袋1只）。	1包（毛重0.5669公克、淨重0.1882公克、取樣0.0017公克、驗餘淨重0.1865公克）。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2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2年度安字第65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2	白色或透明晶體（含包裝袋1只）。	1包（毛重0.5704公克、淨重0.1902公克、取樣0.0018公克、驗餘淨重0.1884公克）。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2年度安字第65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
3	白色或透明晶體（含包裝袋1只）。	1包（毛重0.5591公克、淨重0.1914公克、取樣0.0021公克、驗餘淨重0.1893公克）。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2年度安字第65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
4	白色或透明晶體（含包裝袋1只）。	1包（毛重0.5850公克、淨重0.2064公克、取樣0.0012公克、驗餘淨重0.2052公克）。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2年度安字第65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
5	白色或透明晶體（含包裝袋1只）。	1包（毛重0.5494公克、淨重0.1888公克、取樣0.0015公克、驗餘淨重0.1873公克）。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2年度安字第65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5。
6	白色或透明晶體（含包裝袋1只）。	1包（毛重0.5654公克、淨重0.1891公克、取樣0.0112公克、驗餘淨重0.1779公克）。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2年度安字第65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
7	白色或透明晶體（含包裝袋1只）。	1包（毛重0.5580公克、淨重0.2010公克、取樣0.0013公克、驗餘淨重0.1997公克）。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2年度安字第65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7。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1715號

01 被 告 MAI THE CUONG (中文姓名：梅世剛)

02 (越南籍)

03 男 歲 (民國 生)

0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05 護照號碼： 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MAI THE CUONG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10 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無故持有之，竟基於
11 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2 命7小包，尚未施用，嗣於民國112年1月8日16時25分許，騎
13 乘車牌號碼為000-000號機車，行經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
14 539巷口，為警在該機車置物箱內查獲並扣得MAI THE CUONG
15 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小包（含袋合計毛重3.54公
16 克）。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MAI THE CUONG於警詢及本署偵查
20 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
21 表在卷可佐，而該扣押物品，經送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
22 毒品甲基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一)
23 (二)(三)各1紙在卷可證，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MAI THE CUONG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25 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嫌。至扣案之第二
2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小包（含袋合計毛重3.54公克），請
27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
28 知銷毀。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02 檢察官 許 炳 文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林 敬 展

06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